

馬偕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核定本)

98年10月20日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
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6日第23次行政會議討論
100年2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6.10.15.16條

-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晉薪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後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在甲種獎助取消後，應併計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
- 第四條 評鑑相關基本規範如下：
一、本校自民國100年進行首次評鑑，嗣後每三年評鑑一次，新進助理教授初任三年內得申請免評。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得申請提前評鑑。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通過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三、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教師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四、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理狀況不適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二年。
五、教師如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計算期間應計入原單位服務時間。
六、兼任法定學術、行政主管（含二級主管）者得申請延後評鑑。卸任者得於一年內暫免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教學評量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 (四) 教學得獎紀錄
- (五) 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 (一) 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 (三)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 (四) 其他研究成果。

三、服務評鑑項目：

- (一) 擔任導師之情形。
- (二) 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 (三) 指導或參與學生生活活動之情形。
- (四) 特殊輔導個案。
- (五) 其他輔導成果。
- (六)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 (七)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八)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 (九) 其他服務成果。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教學、研究及服務，總分為 100 分，各分項權重如下：

一、未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者：

評鑑項目	比例
教學	30~45%
研究	20~50%
服務	15~40%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學術、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評鑑項目	比例
教學	15~25%
研究	25~35%
服務	45~50%

第七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系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教師評鑑之初評由系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各評鑑項目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九條 系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六人，經校長遴聘二至四人共同組成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評鑑不通過者，自次一學年度起不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不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延退、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名單確定後，由人事室通知相關單位依前項規定執行。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由系協助輔導改善，並須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鑑。系教評會再評鑑不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不通過者，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第十一條 參與評鑑之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參與評鑑之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各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複評做成評鑑結果。

第十三條 各系應依本辦法訂定系級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並明訂評鑑程序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評分標準，經系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之教師，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對於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